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33435101，聯絡人：陳淑惠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021pl@bsmi.gov.tw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3926.10.00.00.3	塑膠製辦公室 或學校用品(限 檢驗塑膠擦)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2
4016.92.00.00.3	橡皮擦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1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。
- 二、表列商品包含組合式商品所附之塑膠擦，惟不包括附著於文具之配件塑膠擦。
- 三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。
- 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)。
- 七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八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一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淑惠02-33435101
電子郵件：b022pl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22402

受文者：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以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月光鉛筆股份有限公司、文明鋼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彌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菱事業有限公司、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月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子文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菱鉛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普樂士



股份有限公司、輝柏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文具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誠國際有限公司、立湖企業有限公司、合奏實業有限公司、百成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百能工業有限公司、華百文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PILOT百樂台灣分公司)、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明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聖得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豪翊文具有限公司、優奇坊實業有限公司、育虹企業有限公司、錦宏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事捷股份有限公司、丞儀企業有限公司、聯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特迪士尼有限公司迪士尼消費品分部、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介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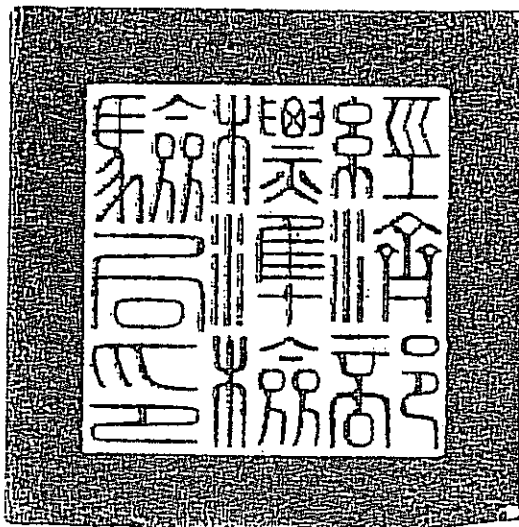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33435101，聯絡人：陳淑惠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021pl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3926.10.00.00.3	塑膠製辦公室 或學校用品(限 檢驗塑膠擦)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2
4016.92.00.00.3	橡皮擦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1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。
- 二、表列商品包含組合式商品所附之塑膠擦，惟不包括附著於文具之配件塑膠擦。
- 三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。
- 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)。
- 七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八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一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淑惠02-33435101
電子郵件：b022pl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2240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1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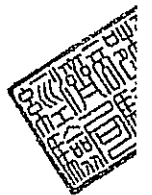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以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0號公告預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月光鉛筆股份有限公司、文明鋼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彌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菱事業有限公司、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月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子文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菱鉛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普樂士



股份有限公司、輝柏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文具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誠國際有限公司、立湖企業有限公司、合奏實業有限公司、百成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百能工業有限公司、華百文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PILOT百樂台灣分公司)、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明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聖得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豪翊文具有限公司、優奇坊實業有限公司、育虹企業有限公司、錦宏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事捷股份有限公司、丞儀企業有限公司、聯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特迪士尼有限公司迪士尼消費品分部、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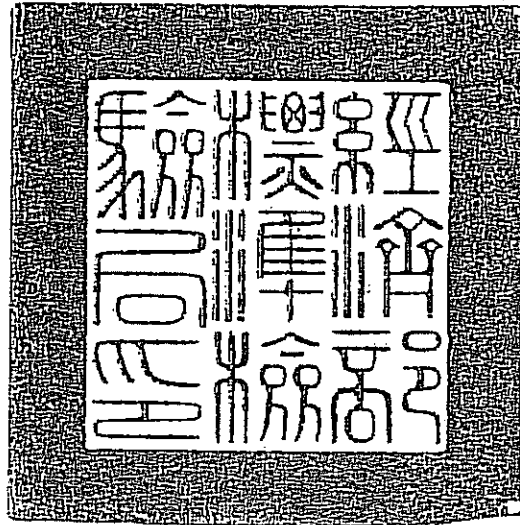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33435101，聯絡人：陳淑惠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021pl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 驗 標 準	檢 驗 方 式	輸入規定代號
3926.10.00.00.3	塑膠製辦公室 或學校用品(限 檢驗塑膠擦)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2
4016.92.00.00.3	橡皮擦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1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。
- 二、表列商品包含組合式商品所附之塑膠擦，惟不包括附著於文具之配件塑膠擦。
- 三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。
- 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)。
- 七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八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一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淑惠 02-33435101
電子郵件：b022p1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22402

受文者：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公告(含附件)電子檔、預告公告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檢送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訂定草案公告，並附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草案英譯名稱為「Promulg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eraser commodities subject to mandatory inspection」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其授權依據為商品檢驗法第3條、第5條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32條、第33條第2項及第37條。
- 三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行政院公報）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（公報專責人員）、第二組、法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1948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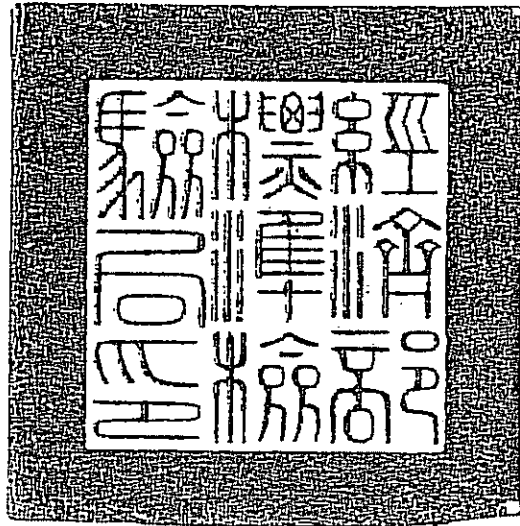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1953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33435101，聯絡人：陳淑惠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021p1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3926.10.00.00.3	塑膠製辦公室 或學校用品(限 檢驗塑膠擦)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2
4016.92.00.00.3	橡皮擦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1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。
- 二、表列商品包含組合式商品所附之塑膠擦，惟不包括附著於文具之配件塑膠擦。
- 三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。
- 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)。
- 七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八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一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				
1	資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（如勾選此項，則免填項次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則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條列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（如勾選此項，則免填項次3-6）				
2	名稱或摘要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中文</td> <td>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英譯</td> <td>Promulg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eraser commodities subject to mandatory inspection</td> </tr> </table>	中文	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	英譯	Promulg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eraser commodities subject to mandatory inspection
中文	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					
英譯	Promulg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eraser commodities subject to mandatory inspection					
3	內容辦理英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4	異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管轄（移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管轄（移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_筆 合併說明：_____				
5	施行(生效)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（生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生效） 最後施行（生效）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施行（生效）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6	廢止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
- 三、項次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
- 四、項次4：選合併修正者，應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。
- 五、項次5：修正條文（規定）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生效）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），應勾選第二項，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（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，以最後時點填入）；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；屬項次1「資料類別」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勾選第三項「指定施行（生效）日期」，並填指定之日期。
- 六、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，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；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